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田瓊茹
電話：03-8227991
傳真：03-8225998
電子信箱：ag024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10015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茶葉產銷履歷有機驗證亮點茶莊及星級衛生安全製茶廠所營運資金補貼核發作業規範」1份，請貴會依說明段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8月9日農授糧字第1101061437A號書函辦理。
- 二、請貴會依旨揭作業規範協助本府就近通知及受理具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營者，即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亮點茶莊、星級衛生安全製茶廠(詳如作業規範，補助種類擇一)；並於9月6日前彙整申請營運資金補貼者應填具之申請書、切結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等，函報本府審查。
- 三、申請者如係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屬個別驗證，倘已領取農委會生活補貼者應予排除，不得重複領取。
- 四、檢附貴轄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名冊1份供參(另寄)。



玉鎮 110/08/12



1100016051

正本：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富里鄉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農會(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富里鄉農會除外)、本府農業處農產運銷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

